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而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於2022年11月29日，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及^員方與債務人訂立出售確認書，據此，各方確認應收款^員的^員值。此外，債務人承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已獲委任^員理應收款。出售協議完成^員，債務人將^員應收款項下應^員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的款項，由^員者將所收到款項轉移予^員方。有關詳情，請閱本公告「信託^員理服務」一^員。

出售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並無追索權，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毋須為債務人拖欠^員款^員上^員任^員。

代價^員付款條款

29

^員方收^員應收款將予^員的代價約為人民幣75113.6629028898070155113546195517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義有所指外，以下詞□具有以下相關□義。

「應收款」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應收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免有限公司，其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代號：60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予的□義
「債務人」	指	應收款的相關債務人(主要□事油服務，括進出▲油品和運營加油站及存儲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由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員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應收款出售協議，據此，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員方同意收應收款
「出售框架協議」	指	由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員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出售框架協議，據此，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員方同意向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收應收款，□□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	指	中國港特別行政
「獨立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等並無關連的獨立方
「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	指	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過戶出售協議」	指	由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員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9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10月19日及2022年11月11日的應收款出售協議的統稱
「員方」	指	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予的定義
「中登網」	指	中國人民銀行信託登記系統，一個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用於在中國轉讓應收款的登記系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港，2022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 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 先生；一